

LINMARK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變更

董事會公佈，范倚棋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並公佈，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Solomon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以接替范倚棋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請辭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范倚棋先生已以私人理由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與范倚棋先生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請辭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且范倚棋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起，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Solomon 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以接替范倚棋先生。

Peter Loris SOLOMON 先生，四十六歲，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擔任 Tamar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Tamarind」)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收購 Tamarind 之業務。Solomon 先生主要負責招攬新客戶及管理現有客戶關係以發展銷售。彼亦為 Ro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威國際」，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顧問委員會(負責就業務企劃及營運事務向全威國際提供意見)成員。加盟 Tamarind 之前，彼為 Sussan Groups 香港採購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Solomon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擔任 Stirling Group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在各範疇之供應鏈管理擁有逾十八年豐富經驗。

除已披露者外，Solomon 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再者，除已披露者外，Solomon 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接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

Solomon 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其為 Tamarind 行政總裁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會延續，直至協議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上述服務協議，Solomon 先生目前之基本年薪為2,580,000港元(包括房屋津貼)，並可獲取由董事會或為商議發放花紅而成立之董事委員會酌情決定發放與本公司盈利掛鈎之花紅。Solomon 先生亦可享有人壽及醫療保險，並獲取會籍認購償付金及有權使用公司汽車，該等福利以金錢價值計每年約為226,000港元。Solomon 先生之薪酬組合經由董事會參考業界薪酬水平及目前市況後釐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約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左右檢討 Solomon 先生之薪酬組合，以反映其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之新職。

除已披露者外，Solomo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有關詞語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Solomon 先生擁有本公司350,000股已發行股份權益，並已獲授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2.315港元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已披露者外，Solomon 先生並無且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七一章)第XV部)。

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 Solomon 先生而須就上述委任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范倚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之竭誠效力及寶貴貢獻，並熱切歡迎 Solomon 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王祿閻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祿閻先生(主席)、Peter Loris SOLOMON先生(行政總裁)、傅俊明先生、黃偉明先生及邱錦宗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敏祥先生、翁以登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